

112 年全國北區 B(2)游泳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備查文號: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20033553 號函
備查文號: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20036655 號函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游泳運動，增加各區域游泳運動人口，提升游泳競技水準；建立全國游泳比賽區域賽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5 日(週六)至 11 月 26 日(週日)
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(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)
- 六、北區縣市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- 七、以下分為 A 區、B 區，兩區成績各自獨立。
A 區-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
B 區-台北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凡在本會線上註冊、完成登記手續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之選手，始得以學校、社會團體、俱樂部、個人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區域賽僅限定各區縣市選手參加，以註冊單位地址為依據，若因學籍、戶籍變更或其他因素需改換區域時，需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會申請變更，同意後始可轉換區域參賽。
 - (三) 旅外僑民欲參賽者，需持有我國護照，同第一點完成註冊手續並檢附護照影本註冊成功後始得報名。
 - (四) 外籍選手欲參賽者，需完成註冊程序。
- 九、註冊登記：
 - (一) 註冊登記說明：每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次年度網路註冊，欲報名 112 年賽事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註冊及繳交「選手」、「教練」註冊費 500 元。(註冊費使用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)。
 1. 選手註冊: 採用網路線上註冊，請詳閱線上註冊辦法詳填登錄即可。
 2. 教練註冊: 報名參加本會主辦的賽事必須有教練註冊。註冊時教練個人資料須上傳本會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三級證(A.B.C)教練證。未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其教練註冊資格並收回教練證，其註冊費業已用於行政相關作業，則不予退費。

3. 單位註冊：需先於本會網站註冊，此係供報名系統及秩序冊呈現團體名稱之用，不另計費。
4. 選手、教練註冊費用每人每年新台幣 500 元，請依註冊系統產生之 13 碼虛擬帳號，依以下方式繳費：ATM 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無摺存款、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（戶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）。
5. 註冊成功後由本會發給選手證、教練證，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本會主辦各項全國性競賽活動，或擔任指導工作。

(二) 選手、教練證使用說明：110 年起賽事進入 e 化管理階段，選手報到將以 QR code 方式登錄比賽結合賽事系統。

1. 新卡（證）：選手、教練註冊費用每人每年新台幣 500 元，每年註冊、繳款後，自動結合註冊及賽事相關系統。
2. 續卡（證）：112 年版本卡片使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每版本使用為兩年，第二年選手、教練註冊繳費後自動續證，協會不會給予新證。未註冊的選手證、教練證將失效。
3. 補辦卡（證）：每版本兩年期間首次註冊僅發一次新卡（證），請妥善保管。期間若選手證、教練證遺失、壞損或不可抗拒之人為因素需重新辦理，請填寫遺失辦證申請書辦理申請。另酌收製卡（證）費 300 元。
4. 臨時證：臨時狀況未帶選手證或教練證者，可至賽事現場資訊組辦理臨時證（限當場賽事用）。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
十、比賽分組：

- (一) 10 歲及以下歲級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(二) 11-12 歲級：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13-14 歲級：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。
- (四) 15-17 歲級：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。
- (五) 18 歲及以上歲級：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(含)之前出生者。

十一、比賽項目

項 目	10歲及以下 歲級	11~12歲級	13~14歲級	15~17歲級	18歲及以上 歲級
50M 自由式	◎	◎	◎	◎	◎
100M 自由式	◎	◎	◎	◎	◎
200M 自由式	◎	◎	◎	◎	◎
400M 自由式	---	◎	◎	◎	◎

800M 自由式	---	---	◎	◎	◎
1500M 自由式	---	---	◎	◎	◎
50M 仰式	◎	◎	◎	◎	◎
100M 仰式	◎	◎	◎	◎	◎
200M 仰式	---	---	◎	◎	◎
50M 蛙式	◎	◎	◎	◎	◎
100M 蛙式	◎	◎	◎	◎	◎
200M 蛙式	---	---	◎	◎	◎
50M 蝶式	◎	◎	◎	◎	◎
100M 蝶式	◎	◎	◎	◎	◎
200M 蝶式	---	---	◎	◎	◎
200M 混合式	◎	◎	◎	◎	◎
400M 混合式	---	---	◎	◎	◎
4x50M 自由式接力	◎	◎	---	---	---
4x100M 自由式接力	---	---	◎	◎	◎
4x50M 混合式接力	◎	◎	---	---	---
4x100M 混合式接力	---	---	◎	◎	◎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:1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7 日截止。

逾期恕不予受理修改報名項目或更改參賽成績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至本會網站 - 網址：<http://ctsa.utk.com.tw> 點選【游泳競賽專區】進行報名；查詢賽程、成績亦同。
2. 本比賽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自行送出報名資料。報名時，請詳閱線上報名須知、按步驟操作；請務必填寫參賽單位、隊職員詳細資料，以利比賽前置作業順利進行。
3. 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100 元、每人清潔費 80 元。團體接力項目每項新台幣 400 元。請依報名系統產生之 13 碼虛擬帳號，依以下方式繳費：ATM 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無摺存款、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(戶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)。

(三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須先完成 112 年度選手註冊登記。
2. 線上報名諮詢請逕洽本會競賽組，電話(02)8771-1486。
3. 繳費後因故不參加比賽，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(不含註冊費)，需於協會網站下載並填寫退費申請書；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，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，則不予退費。
4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有註冊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公佈之游泳規則(2023-2025)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- (二)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，為維護比賽公平，教練應據實填報選手一年內之最佳成績參賽。
- (三) 賽前檢錄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當日該項次之後的項目(含接力)，均不得參賽，且每項罰款 600 元，接力為團體賽每項四人皆罰，但次日之比賽仍可參加或請假。
- (四) 請假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，請假無需附證明文件，當天請假後之項目(含接力)亦需同時請假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。
- (五) 如預先請假次日需復賽時，請於次日賽事開始前，向裁判長提出復賽申請，經裁判長同意後，得准予參加次日所報之項目。
- (六) 比賽期間請攜帶選手證，無選手證者取消比賽資格。選手證遺失請參閱競賽規程之選手證補辦卡(證)說明，或於比賽現場申請臨時證，酌收工本費 50 元(限當場賽事使用)。
- (七) 請於各項目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逾時不到以棄權論。各單位參加各項次接力名單，請於當日 12:00 前繳交至檢錄處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(八) 區域性比賽不設定參賽標準及罰款，惟女子組、男子組 400M 混合式，400M 自由式，800M 自由式，1500M 自由式，設有最低標準，為不影響賽會進行，大會有權終止超過標準之選手繼續比賽。

標準 歲級 項目	11~12 歲級 (100.01.01~101.12.31)		13~14 歲級 (98.01.01~99.12.31)		15 歲~17 歲級 (95.01.01~97.12.31)		18 歲及以上歲級 (94.12.31(含)之前)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400M 自由式	06:00.00	06:30.00	05:50.00	06:20.00	05:40.00	06:10.00	05:30.00	06:00.00
800M 自由式			11:20.00	11:50.00	11:10.00	11:40.00	11:00.00	11:30.00
1500M 自由式			20:00.00	20:30.00	19:45.00	20:15.00	19:30.00	20:00.00
400M 混合式			06:35.00	06:45.00	06:25.00	06:35.00	06:15.00	06:25.00

十四、獎勵：每項錄取前八名，一至八名頒發獎狀，以資獎勵。獎狀等請於現場領取，會後恕不郵寄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- (一)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、妨礙比賽進行者，大會得由技術委員會議決終止其選手所有參賽項目，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三) 本比賽未設參賽標準（400m 以上除外），惟棄權亦比照全國性競賽罰款每項 600 元，接力為團體賽每項四人皆罰；未繳納者予以停止日後參賽資格至繳納為止。

十六、申 訴：

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並在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附保證金 5,000 元，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。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，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，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；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，則保證金發回；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，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。

十七、附 則：

- (一) 選手成績如破紀錄（大會或全國）時，本會有權通知選手做禁藥檢驗，並於比賽期間作不定時抽檢。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
 - 1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 - 2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(1)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(2)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(3)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 - 3、**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1 日。**
 - 4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 - (1) [禁用清單](#)
 - (2)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#)
 - (3)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#)
 - (4) [採樣流程](#)
 - (5) [其他藥管規定](#)

- (二) 單位報到:11 月 25 日上午 7:30 起於比賽場地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裁判報到:11 月 25 日上午 7:30
- (四) 技術會議:11 月 25 日上午 7:50 於檢錄處舉行，各隊須派員參加。所有決議事項，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五) 裁判會議:每日上午 8:00 於檢錄處舉行。
- (六) 開放進場練習時間：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，上午 6:45 進場，7:00 至 8:00 暖身。
- (七) 比賽場地休息區不開放佔位，請依本會網站公告之休息區配置圖使用。
- (八) 依據 93.02.21(93)年度第一次教練聯誼會議決議：凡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(隊)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。每隊需至少一名登記註冊教練方可報名（詳附表：教練人數對照表）。
- (九) 為維護選手安全，比賽出發時可採下列方式：
 - 1. 站上出發台跳水出發
 - 2. 在泳池岸上跳水出發
 - 3. 下水手握仰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。
- (十) 本賽事為保護選手安全，泳池暖身時間全面禁止跳水及配戴划手板、蛙鞋練習，各隊暖身練習時禁止使用哨子及電子哨，**暖身或慢游時全程必須由教練、領隊負責管理，請遵守規定並注意安全。**
- (十一)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
- (十二) 依據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，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，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：
電話：02-8771-1486 傳真：02-2778-3026
電子郵件信箱：ctsa.sw@swimming.org.tw 或向裁判長提出即時申訴。
- (十三)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，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。如遇取消時，請各單位至本會申請退費(不含註冊費)。如比賽已開始進行臨時停賽，本會將不予退費。
- (十四) 本比賽競賽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全國性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

選手數	教練數	選手數	教練數
1 ~ 5	1	43 ~ 50	8~9
6 ~ 10	2	51 ~ 58	9~10
11 ~ 16	3	59 ~ 66	10~11
17 ~ 22	4	67 ~ 74	11~12
23 ~ 28	5	75 ~ 82	12~13
29 ~ 35	6~7	83 ~ 90	13~14
36 ~ 42	7~8	91 ~ 100	14~15